**附件**

**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要求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对照“一幢一册”等相关基础信息，本市优秀历史建筑调查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调查核实基础信息和保护要求

1、建筑基本信息，如地址、幢数、建筑面积、层数、建筑类型、建造年代、使用功能等；

2、建筑保护要求，如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、保护类别、重点保护部位等。

二、调查保护利用情况

1、建筑产权情况，如产权性质，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等（应注意核对与往年的变化情况）；

2、建筑完损状况和使用情况，如破损状况，主要病害，原使用性质，现使用性质，搭建、违建情况，超负荷、破坏使用情况，空置情况等（应注意核查地下空间的违建情况，和是否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不当干预）；

3、建筑保护修缮（装修）、加固、改造、消除安全隐患等情况和竣工资料等；

4、新技术在建筑本体或周边的运用情况；

5、存在危害建筑行为、社会舆论等情况；

6、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影响建筑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情况；

7、建筑对公众开放情况；

8、其他保护利用相关情况。

三、调查保护责任落实情况

1、各区保护管理部门或职能机构的设立情况；

2、建筑的保护要求告知、承诺情况；

3、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
4、保护管理工作规范性，保护政策和工作要求落实情况；

5、保护专项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；

6、其他相关工作情况。

四、明确综合评估结论

1、建筑保护情况总体评价，分为较好、一般、较差；

2、建筑完损情况，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建筑环境存在的可能引起病害的主要问题等；

3、建筑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
4、保护修缮建议和计划安排等。

五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区每年应开展一次调查评估工作，调查数据应准确翔实，评估结论应实事求是，能客观反映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为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提供参考建议和数据支撑。